

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和
衡

北京德和衡（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金粮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5 月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金粮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见意见（2025）第 00138 号

致：山西金粮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太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金粮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山西金粮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西金粮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向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口头说明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拟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山西金粮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大会通知》”）。《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召开的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办法，告知了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 14:30 在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东赵乡李塢村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李照亮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大会通知》披露的一致。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743.9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1.71%。

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身份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大会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 （一）《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二）《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七）《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 （八）《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 （九）《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 （十）《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了以上十项议案，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43.9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43.9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43.9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表决情况：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43.9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表决情况：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43.9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表决情况：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43.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表决情况：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43.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表决情况：无。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43.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表决情况：无。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43.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43.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太原）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金粮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郝晓平

郝晓平

经办律师： 赵立琦

赵立琦

经办律师： 张惠

张惠

2025年 5月29日